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89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侯雅倫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甲○○自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56萬8,120元，為清理債務，依消債條例第151條規定，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邦銀行）為債務協商，惟協商不成立。又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亦無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為此，爰依消債條例規定聲請准依更生程序清理債務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主張其為一般消費者，5年內未從事小規模營業，現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聲請人已於民國113年6月24日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聯邦

01 銀行為債務協商，協商未成立等情，有債權人清冊、前置協  
02 商不成立通知書影本、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  
03 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影本等件為憑（消債更卷第19至22、  
04 35、39至51頁），是聲請人主張其所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05 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並曾踐行協商程序  
06 而協商不成立等事實，應堪認定。

07 (二)聲請人現積欠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2萬8,489元、台  
08 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44萬5,754元、摩根聯邦資產  
09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1萬504元、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6  
10 3萬5,832元、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萬3,962元、  
11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77萬5,670元（消債更卷第1  
12 29至135、139至140、145至173、183至185頁），是聲請人  
13 債務總額應有229萬211元。

14 (三)聲請人現任職於康宸美學牙醫診所，擔任助理一職，113年5  
15 月至113年7月之實領薪資分別為3萬510元、3萬10元、2萬7,  
16 155元，有聲請人所提在職證明書、個人薪資單在卷可佐  
17 （消債更卷第211至214頁），故聲請人最近3個月之每月平  
18 均薪資收入為2萬9,225元【計算式： $(30,510元 + 30,010元$   
19  $+ 27,155元) \div 3個月 = 29,225元$ 】，且聲請人並未領取任何  
20 津貼或補助，有本院函查之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9月5日  
21 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9月6日函、臺南市政府都市發  
22 展局113年9月10日函附卷可參（消債更卷第137至138、14  
23 1、143頁），是聲請人每月收入為2萬9,225元，應堪認定，  
24 並以此金額作為償債能力之計算基礎。又聲請人名下無不動  
25 產，僅有合作金庫銀行存款808元、玉山銀行存款4,411元、  
26 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存款1,894元、友邦人壽友保心安防癌  
27 保險保單價值準備金2萬8,521元（截至113年9月16日）、友  
28 邦人壽常安還本醫療保險保單價值準備金19萬9,549元（截  
29 至113年9月16日）、友邦人壽新黃金意加醫定期保險保單價  
30 值準備金1,960元（截至文到日即113年9月4日），有英屬百  
31 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3年9月25日

01 函、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聲請人所提友邦人壽  
02 保險契約查詢資料、合作金庫銀行存款存摺封面及內頁資  
03 料、玉山銀行活期儲蓄存款存摺及內頁資料、臺南第三信用  
04 合作社活期儲蓄存款存摺及內頁資料附卷可佐（消債更卷第  
05 201、209、215、217至230頁），堪認屬實。

06 (四)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07 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  
08 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  
09 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  
10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最近1年臺南市公告之每人每月最  
11 低生活費為1萬4,230元，以1.2倍計算應為1萬7,076元，而  
12 聲請人主張之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萬6,200元（計算式：租金  
13 4,000元＋膳食費8,500元＋電信費600元＋交通費600元＋水  
14 電瓦斯費1,500元＋雜項1,000元＝16,200元，消債更卷第17  
15 頁，至聲請人扶養父母親、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1萬2,300  
16 元，因非屬個人必要生活費用之範疇，故不予列入），未逾  
17 上開最低生活費標準，應屬合理。

18 (五)又聲請人父親為00年0月生（戶籍謄本，消債更卷第33  
19 頁），現年66歲餘，已逾法定退休年齡，名下並無不動產，  
20 僅有京城銀行存款538元及郵局存款83元，而聲請人父親於1  
21 11、112年度均無所得申報紀錄，僅於每月領有中低收入老  
22 人生活津貼4,164元，有本院函查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  
23 9月6日函、嘉義縣政府社會局113年9月18日函、嘉義縣政府  
24 113年9月16日函、聲請人所提其父親之111、112年度綜合所  
25 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26 京城銀行活期儲蓄存款存摺封面及內頁資料、中華郵政郵政  
27 存簿儲金簿存摺封面及內頁資料附卷可參（消債更卷第14  
28 1、175至177、179至181、231至235、249至255頁），可見  
29 聲請人父親有不能以自己財產、收入維持生活之情事，堪認  
30 聲請人父親應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而扶養費標準應以上  
31 開最低生活費標準為限，並以聲請人應負擔扶養義務比例認

01 定（由聲請人及4位兄弟姊妹共同扶養，聲請人應負擔之扶  
02 養義務比例應為5分之1，親屬系統表，消債更卷第279  
03 頁），是聲請人每月扶養父親之扶養費上限為2,582元【計  
04 算式： $(17,076\text{元}-4,164\text{元})\div 5\text{位扶養義務人}=2,582\text{元}$ ，  
05 元以下四捨五入】，而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支出扶養父親之扶  
06 養費用為2,000元（消債更卷第18頁），未逾上開扶養費上  
07 限，應屬合理。

08 (六)復聲請人尚須扶養2名子女，兒子於000年0月出生、女兒於0  
09 0年0月出生（戶籍謄本，消債更卷第29頁），現年分別僅11  
10 歲餘、16歲餘，均尚未成年，且聲請人之2名子女均未領取  
11 津貼、補助，亦有本院函查之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9月5  
12 日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9月6日函、臺南市政府都市  
13 發展局113年9月10日函在卷可參（消債更卷第137至138、14  
14 1、143頁），是聲請人之2名子女均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  
15 要，而扶養費標準均應以上開最低生活費標準為限，並以聲  
16 請人應負擔扶養義務比例認定（均由聲請人及子女之父親共  
17 同扶養，聲請人應負擔之扶養義務比例均為2分之1），是聲  
18 請人每月扶養2名子女之扶養費上限合計為1萬7,076元【計  
19 算式： $(17,076\text{元}\div 2\text{位扶養義務人})+(17,076\text{元}\div 2\text{位扶養}$   
20  $\text{義務人})=17,076\text{元}$ 】，而聲請人所陳扶養兒子、女兒之扶  
21 養費用分別為8,300元、2,000元（消債更卷第18頁），合計  
22 為1萬300元，未逾上開扶養費上限，應屬合理，是聲請人每  
23 月扶養2名子女之扶養費上限即以1萬300元計算。據上，聲  
24 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即為2萬8,500元（計算式： $16,200\text{元}$   
25  $+2,000\text{元}+10,300\text{元}=28,500\text{元}$ ）

26 (七)綜上，聲請人每月收入2萬9,225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  
27 2萬8,500元後，僅餘725元，而聲請人之債務總額應有229萬  
28 211元，於扣除合作金庫銀行存款808元、玉山銀行存款4,41  
29 1元、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存款1,894元、友邦人壽友保心安  
30 防癌保險保單價值準備金2萬8,521元、友邦人壽常安還本醫  
31 療保險保單價值準備金19萬9,549元、友邦人壽新黃金意加

01 醫定期保險保單價值準備金1,960元後，仍有205萬3,068  
02 元，如以每月725元清償債務，尚須2832期（計算式：2,05  
03 3,068元÷725元≐2832期，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即236年  
04 方可清償完畢，是聲請人明顯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自  
05 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重建其  
06 經濟生活之必要，故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應予准許。

07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僅係一般消費者，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  
08 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在1,200萬元以下，並曾與最大債  
09 權金融機構聯邦銀行為債務協商，惟協商不成立，且未經法  
10 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亦無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  
11 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之情，有本院消債事件查詢結果、臺灣  
12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消債更卷第79至85、87  
13 頁），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  
14 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予准  
15 許。

16 五、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  
17 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  
18 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  
19 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  
20 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既准予更生，爰依  
21 前開規定，裁定如主文所示。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丁婉容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裁定不得抗告。

26 本裁定已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5時公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8 書記官 鄭梅君